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启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功能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济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竞争性，优化营商环境，降低采购成本，借鉴拍卖市场交易规则，网上商城增加了电子反拍功能。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电子反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商城内标准规格比较明确的货物类采购，在网上商城“超市采购”模式中提供电子反拍功能。市直预算单位对单次采购预算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通过竞价或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低于 10 万元的，可通过直购、竞价、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

二、交易机制。选择通过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的，由预算单位在商城中发起，明确采购需求、反拍限价、降价幅度、竞拍时间等，超市电商和超市代理商均可参加竞争，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多次递减公开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具体交易规则见附件。

三、有关要求。我市网上商城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在超市采购中应用电子反拍功能。各县（市、区）、各预算单位要积极做好电子反拍功能的应用与管理。

各预算单位应当认真分析、编制采购需求,根据采购目标科学选择竞价或电子反拍,落实物有所值采购理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认真做好商城运行管理工作,为商城采购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济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规则



附件

济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

规则

1. 报价规则

(1) 系统实时公开显示当前最低总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为产品单价，总价由系统自动计算。

(3) 如采购人设置了最低降幅，供应商每次的报价降幅不得小于采购人预先设定的最小值。

(4) 如采购人未设置最低降幅，供应商每次报价应小于当前最低报价。

(5) 报价结束之前，供应商可进行多次报价，并可撤销最后一次的报价。

2. 成交规则

报价截止时间后，只有一家参与的，直接成交；多家参与的，报价最低的成交。

3. 结束规则

到达反拍结束时间，竞价结束。

4. 竞价失败规则

无供应商报价，竞价项目失败。

5. 评价规则

(1) 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项目结束时，均可对商城服务进行评价。